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安徽如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的 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如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如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